

舊約中的舊約：何西阿的兒女（二）

曾景恒

前文提到，耶和華要先知何西阿"娶一個像娼妓一樣的女人"（何 1:2），藉著二人所生兒女的名字，讓以色列人知道他們將要面對的刑罰。"羅·阿米"這個名字（1:9），表明耶和華不再是以色列人的神，並且中止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（參前文）；"羅·路哈瑪"這個名字（1:6），也指出耶和華不再憐恤以色列人；然而，是甚麼導致耶和華這樣做呢？

經文說，耶和華要與以色列人割席，是因為"耶戶家在耶斯列流人血的罪"（1:4~5）。"耶斯列"是甚麼地方？"流人血的罪"又是甚麼事？第 5 節稱此地為"耶斯列平原"，可能是指撒瑪利亞高地與加利利高地之間的平原，這個地方又稱為"米吉多平原"（亞 12:11）。按舊約聖經記載，何西阿的時代之前，這裡已經發生過多場戰事，包括底波拉與巴拉擊敗迦南人（士 4~5 章），基甸擊敗米甸人（6~8 章），埃及人擊敗猶大王約西亞（王下 23:29~30）等。這裡也是後來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擊敗的地方，正好應驗了這話"我要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"（何 1:5）。

不過，"耶斯列"也可能是何西阿時人熟悉的某個地方，或是鄰近基利波山的城鎮。然而，確實位置並非最重要，重要的反而是"耶斯列"這個地方曾經是北國以色列暗利王朝（參王上 16:21 起）王室居住之地（參 18:45~46，21:1、23；王下 8:29）。經文提到"耶戶家"（何 1:4~5），與暗利王朝的亞哈家（亞哈是暗利的兒子；參王上 16:28~29）尤其有關。舊約聖經記載，耶戶殘殺亞哈家（參王下 9~10 章），"擊殺了亞哈家在耶斯列剩下的人，還有他所有的大臣、有關的人、祭司，沒有一個給他存留"（10:11）。不錯，亞哈家的確不得耶和華喜悅，而且耶戶殺他們也只是按祂心意而行（參 9:7）；但是，耶戶不單殘殺了他們，也殺了南國猶大的亞哈謝王（參王下 9:27~28），而且"沒有盡心遵行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，離棄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於罪中的那些罪"（10:31）。這些"流人血的罪"與帶領人民離開耶和華的罪，不單導致耶戶王朝於主前 752 年隨著撒迦利雅之死而結束（15:8~12），最終更導致北國以色列於主前 722 年亡國而百姓被擄，應驗了耶和華的話："我必不再憐恤以色列家，我決不赦免他們"（何 1:6）。

由此可見，何西阿兒女名字的象徵意義，實在與以色列人的歷史無法分割，也是舊約聖經使用其他舊約內容的一個好例子。

生命反省

你相信神必按著人的行為審判人嗎？為甚麼？這對你有甚麼提醒？；